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举办全国 MPA “政府绩效管理” 课程教学与 案例研讨会的通知

教指委〔2019〕5 号

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改进 MPA “政府绩效管理” 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方法，分析最新研究动态，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 MPA 教指委）将举办全国 MPA “政府绩效管理” 课程教学与案例研讨会，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经济与管理学院

三、会议时间

2019 年 4 月 13-14 日

四、参会人员

各单位“政府绩效管理”课程或相关课程授课教师，以报名先后和院校均衡为原则确定参会人员名单，限额 120 人，参会人

员名单以我委网站公示为准(如报名超限,我委将联系所在单位的MPA中心或相应部门确定参会人选)。

五、会议内容

1.邀请全国MPA教指委委员、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杨开峰教授担任督导。

2.邀请中国人民大学杨开峰教授、北京大学周志忍教授、复旦大学荀燕楠教授、上海财经大学刘小兵教授、财政部预算评审中心宋文玉副主任、上海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管理处罗杰副处长做有关政府绩效管理的专题报告。

六、会议安排

1.会议报名:请于3月25日上午8点前访问链接<http://survey.mpa.org.cn/jq/35302809.aspx>进行报名。我委将于3月25日下午在网站上公布参会人员名单。

2.报到时间:2019年4月12日(周五)9:00-21:00。

3.报到、住宿地点:上海财经大学豪生大酒店(地址:上海杨浦区武东路188号近吉浦路,电话:021-55579999),上海宝隆美爵酒店(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逸仙路180号近纪念路,电话:021-35059666)。

4.会议地点:上海财经大学创业中心报告厅。

5.会议时间:2019年4月13-14日(约14日17:00结束)。

七、费用安排

1. 与会人员往返交通费和住宿费自理，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
2. 本次会议按照 1200 元/人的标准收取会议费，请参会人员于 4 月 12 日会议报到时现场刷卡缴费，由承办单位收取并开具纸质发票，内容为“会议费”，请所在单位给予报销。

八、联系方式

教指委秘书处：

邹继阳，电话：010-62519150，邮箱：mpa@mpa.org.cn。

上海财经大学：

窦祎丽，电话：021-65317140，13918647672，邮箱：
douyili@mail.shufe.edu.cn；

何华武，电话：021-65908896，18918825577，邮箱：
hehuawu@mail.shufe.edu.cn。

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
教育指导委员会
2019年3月13日

